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

	計	畫	名	稱	
業	工				
務	作	73	ا بد	-1 -	計畫內容
計	計	分	計	畫	
畫	畫				
壹					
,	<u> </u>	< >	>/〉[景	a 維護	 1. 加強全市公園(1 公頃以上)之維護管理,提供市民安全、舒適、美
公				3 (444)	好之休憩空間,工作要項如下:
園	園				(1)公園設施物之維護及環境整潔。
	綠				(2)公園內花木、草皮之增(補)植,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。
	地地				2.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(包括環境清潔、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)
	及				2. 人至五國安市民间候傳程曼(巴西環境) / 李及及准不修勞守項目)以維持景觀。
園	園				3. 辦理陽明山花季、臺北花卉展。
藝藝	藝藝				4. 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。
警管	維維				4. 加强化俘公園維護官生。
理	護				
			<i>l.l</i> t t₁		
					1. 加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,綠地、廣場、道路安全島喬灌木疏剪
		道樹	「維護 ・	Ž	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等工作。
					2.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、草皮修剪、
					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委外維護管理。
				. M. t.).	
					1.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品種,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
		及庭	園示	範	需,增益庭園景觀。
					2. 辦理士林官邸菊展,加強品種收集展示。
					3. 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、園藝相關特展、講習等活動,提供
					民眾優質的遊憩空間及寓教於樂之目的。
		<四>	>花井	研究	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,以「栽
		及展	示		培」、「展示」、「休閒」、「研究」及「推廣」五大目標,作為施政重
					點及努力方向:
					(1)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、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、並
					針對茶花、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。
					(2)加強茶花品種蒐集、繁殖與維護,並積極規劃辦理臺北茶花展,
					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。
					(3)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,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
Ь	<u> </u>	L			

			習,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,以降低市區行道 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。 (4)編輯「公園走透透」雙月刊及公園處綠美化相關推廣書籍,以提 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,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 等園藝知識,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。 (5)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,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 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、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 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。
園綠化及風	一公園及綠化工程	<一>公園工程	1.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,積極進行公園闢建,預計辦理 5 項公園、綠地新(擴)建工程,包括北投 242 號綠地新建工程、文山(木柵)87 號公園新建工程、文山(景美)41 號公園歷史建築物-賴氏萬壽塔修復再利用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、文山(木柵)36、77 號公園山坡地安全調查及整治方案評估技術服務案、萬華 411 號公園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。 2. 公園更新工程:辦理本市 7 處公園更新工程施工作業,包括華山公園、富台公園、胡適公園、永春崗公園、美崙公園、石牌公園(二期)、復興公園(二期)。 3. 既成公園、公廁、苗圃整建工程,整修項目包括: (1)園路、排水道(管)、集水井、土溝清理維修等,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。 (2)遊憩、兒童遊戲場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。 (3)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。 (4)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。 (5)公園休憩空間、綠美化改善。 (6)賡續辦理公園、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。
		<二>綠化工程	1.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、圓環、綠地、堤防、高架橋及聯外道路 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,塑造賞心 悅目之市容景觀,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,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 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草花,以減少草花用量;為延續花博之綠化 成果,本市自 100 年度開始推動林蔭大道 4 年計畫,並以節省經費 之設計手法,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,以提升本市 景觀美質。 2. 加強全市綠地、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,提供市民安全、舒 適、美好之街道環境,工作要項如下: (1)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。 (2)行道樹修剪。

			(3)全市行道樹移、補植工程。 (4)全市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。 3. 辦理樹苗、花卉培育,由各苗圃自行培育後種植,供本市公園、綠 地、安全島綠美化之用。
燈管	一路燈維護	<一>路燈維護	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、公園(含河濱公園)、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,以維公共安全,消除治安死角。其工作要項如下: (1)路燈用電安全檢查。 (2)路燈巡查、維修、會勘。 (3)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。 (4)實施日夜間巡修作業。 (5)加強宣導1999電話通報查修作業24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。
燈工	一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	<一>路燈整建工程	1.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。 2.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。 3. 配合年度計畫、市民、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。 4. 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、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。 5. 路燈因車損、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。 6.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。 7. 計畫性辦理FRP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。
		<二>路燈新設 工程	1. 全市郊區裝設高壓鈉光燈。 2. 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。 3.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。 4.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。 5. 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。
		<三>LED 照明 換裝工程	LED 照明換裝工程。
		<四>電力公司 線路補助費	電力公司路燈電源線路補助繳納事宜。
		<五>路燈挖掘	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。

		道路修復工程	
		<六>配合捷運	1. 配合「南港專案共同管道工程」建設經費分攤。
		共同管道規劃	2. 配合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(第1期)」共同管道工
		分攤款	程分攤經費。
伍			
`	─.	<三>公園處其	1. 青年公園閱覽室二樓新設空調等工程。
建	營	他修建工程	2. 青年公園管理所所轄建物補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。
築	建		3. 圓山公園管理所-富民生態公園音樂臺地下室整建工程。
及	工		
	程		
備			
	<u>_</u> .		
		<一>交通及運	車輛汰換等。
	. —	輸設備	
	及		
	運		
	輸		
	設供		
	備		
	三.		
	其	<一>其他設備	機械設備、資訊設備、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。
	他		
	設		
	備		
陸	 .		
,	公	<一>補償費	1. 補償費準備。
用	共		2.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。
地	用		
1	地		
償	補		
	償		
柒			
	<u> </u>	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第	第	金	
			
	預		
備	備		
金	金		